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获奖职工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（测研院字〔2012〕16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获奖职工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已经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反馈给人事教育处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获奖职工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，鞭策后进，在全院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，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有显著成绩和贡献，获得重要表彰和院年度考核优秀的职工（包含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制职工），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获得的表彰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，不包含科技成果类奖项（科技成果类奖项根据院相关办法进行奖励）和获得的有关个人表扬。

第四条 院人事教育处负责全院获奖职工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标准

第五条 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等国家级表彰的职工，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六条 获得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各部门、党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、省委和省人民政府、全国性人民团体等省部级表彰的职工，给予人民币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七条 获得中央党政机关各部门直属机关表彰的职工，给予人民币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八条 获得全国性行业协会、学会表彰的职工，给予人民币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九条 在全院年度考核中，获得优秀的职工给予人民币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条 受到与我院同级别单位表彰的职工，给予人民币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因同一事由受到 2 次以上表彰的，按照最高级别进行奖励，不重复计奖。

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经费保障

第十二条 获得本办法规定的获奖职工，将受表彰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，于当年 12 月底前送人事教育处审核登记，经审核属实的，报院务会按照本办法适时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奖励所需经费，列入院预算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